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簡調字第418號

原告 生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公司登記資料不符，應補正被告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並檢附被告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石坤弘